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006號

原告 威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連平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 律師

劉珈誠 律師

被告 高祥恩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834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2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5日凌晨4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態，撞擊原告所有停放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爰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26103元、修理期間代步費69000元、系爭車輛減損費用5萬元，合計345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3 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造
04 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5 研判表、現場圖、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依上開規定，被告應
06 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惟，

07 (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8 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0 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
11 次民事庭會議)。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於000年0月出廠，
12 有其車籍資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至發生車損之111年6月25
13 日共計4年(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
14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
15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而行
16 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非運輸
17 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
18 9/1000。依原告所提出之委修單所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
19 226106元(工資：49900元、零件：176203元)，零件部分，
20 扣除折舊額後應為27934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必折舊
21 之工資49900元，合計為77834元。

22 (二)是被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77834元，加計被告
23 未到庭爭執之修理期間代步費69000元、系爭車輛減損費用5
24 萬元，合計為196834元。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968
26 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23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正當
2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其假執行之聲請
29 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30 六、本件係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31 就原告勝訴即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01 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
02 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10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2 書記官 江婉君

13 附表：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176,203 \times 0.369 = 65,019$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6,203 - 65,019 = 111,184$
17 第2年折舊值	$111,184 \times 0.369 = 41,027$
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1,184 - 41,027 = 70,157$
19 第3年折舊值	$70,157 \times 0.369 = 25,888$
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0,157 - 25,888 = 44,269$
21 第4年折舊值	$44,269 \times 0.369 = 16,335$
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4,269 - 16,335 = 27,934$